

在澳大利亚取得标准专利权。

标准专利是保护重大新成果的主要方式。该专利可以拥有 20 年独占权。

如果发明在澳大利亚完成，通常为取得专利保护而实施的第一步措施是“临时”专利申请。该措施的主要目的是：为您的发明取得“优先权日期”。该日期非常重要，因为授予特定发明的专利权是基于“先到先得”的原则。在澳大利亚（以及其它大多数国家），取得最早优先权日的发明者通常可以获得专利保护。

临时申请还可以免除发明者的发明公开披露义务，使发明者可以在商业中开始使用此项发明。申请包括该发明记录在案的“说明书”，申请的有效期限仅为 12 个月。

发明的内容并不会自动公开；若有需要，您可以继续实施秘密开发。当您取得后续改进时，您可以多次提交其它临时申请。

在临时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必须提交“完整的”专利申请，并提供包含“权利要求”的专利申请说明书，以说明所需申请的独占权。如果提交其它多项临时申请，其内容涉及原始发明的各个方面，则可以将这些临时申请组合成一份完整的申请。

专利申请程序也可以不提交临时申请，从完整申请开始，但是这种做法在澳大利亚境内完成的发明中并不常见。

专利局 (Patent Office) 将公开完整的申请，即在优先权日之后 18 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开披露您的发明内容。专利局此后将审查申请的可专利性。

如果存在任何异议，必须在申请受理前消除这些异议。专利申请受理后，其他第三方有权对您的专利申请提出异议，相关争议由专利局裁决。如果没有第三方提出异议（或者任何异议均被驳回），您将取得标准专利。从优先权日到授予标准专利的程序差异最长可达 3 年。

您的完整申请可以涉及各种发明，但是授予的专利只能涉及一项发明。为保护其它发明，可以提交一项主要发明的“分案”申请。通过分案申请取得的专利将与主申请共享同一个优先权日，并且可以在主申请受理后三个月内提交申请。

您的标准专利仅在澳大利亚境内取得独占权。为取得其它国家的专利，您需要在相关的国家提出申请。只要您在澳大利亚优先权日之后 12 个月内向其它国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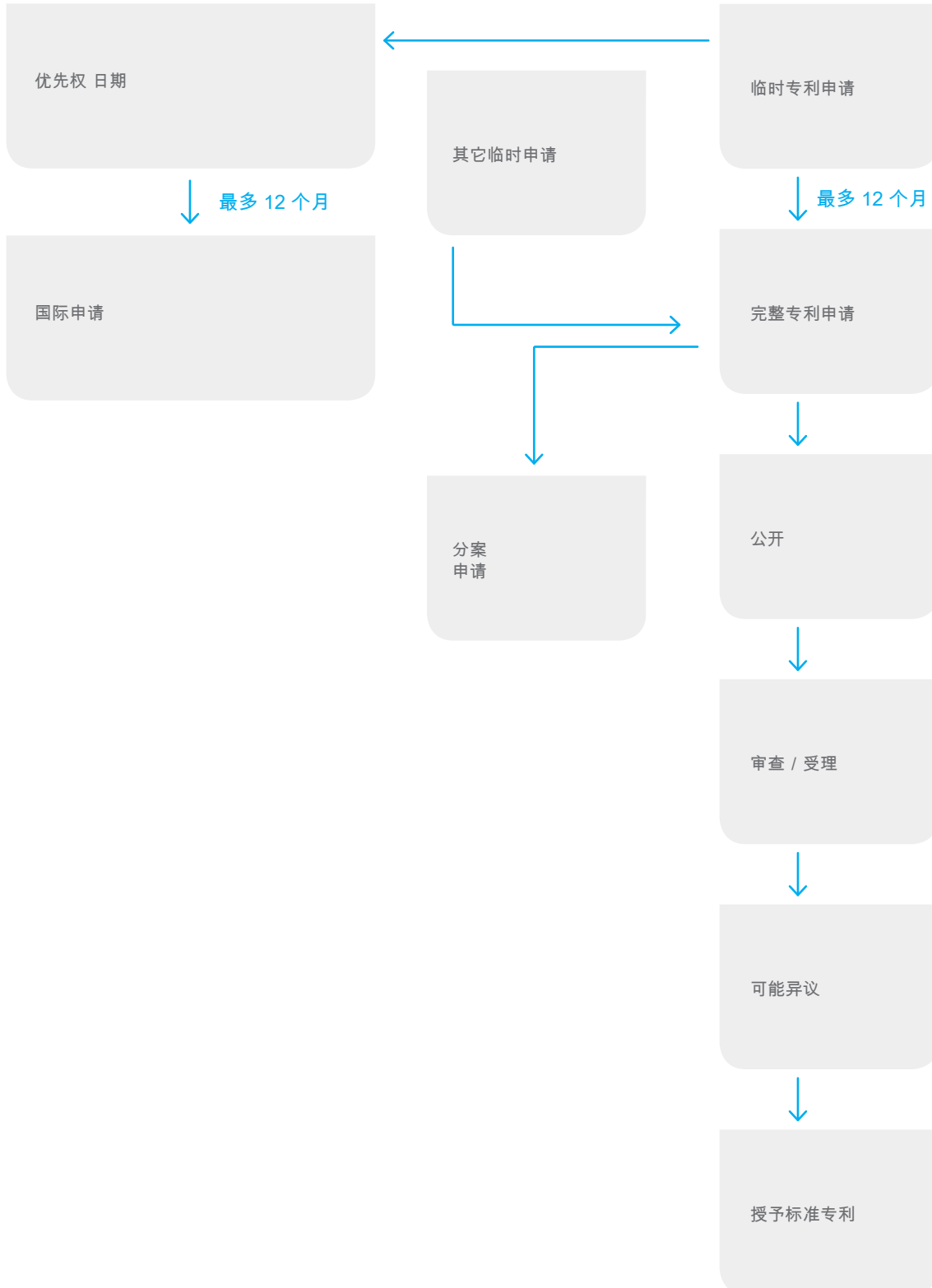
提出申请，大多数国家承认您的澳大利亚优先权日。

注：这是一项简化的申请。为简化说明，已省略多种选择和变化情况。有关个案情况，您可以向 Watermark 进行特别咨询。

澳大利亚还存在另一类专利：创新专利，适用于次要的发明，仅提供为期 8 年的独占权。

请查阅我们另行提供的说明书《取得澳大利亚创新专利》。

取得澳大利亚标准专利。



Our Offices:

墨尔本

电话：+61 3 9819 1664

悉尼

电话：+61 2 8874 0400

伯斯

电话：+61 8 9222 0100

电子邮件:

mail@watermark.com.au

网址:

www.watermark.com.au

@WatermarkIP

Watermark
Intellectual Property

Our Services:

- Patents & Designs
- Trade Marks
- IP Legal
- IP Advisory
- Competitive Business Intelligence